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121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四、 公司负责人王连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锋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六、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郑州煤电、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郑煤集团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白坪煤业	指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教学二矿	指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供销公司	指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郑州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NGZHOU COAL INDUSTRY &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C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连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晓燕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
电话	0371-87785116
传真	0371-87785126
电子信箱	chenxiaoyan@zmjt.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7
公司办公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7
公司网址	http://www.zzce.com.cn
电子信箱	zzce@zmjt.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郑州煤电	600121	G 郑煤电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注册登记地点	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17219
税务登记号码	410183170011386
组织机构代码	17001138-6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 2014 年 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的临 2014-001 号公告。

七、 其他有关资料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财务顾问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王海清、赵鑫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之日起 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06,877,800.52	10,653,265,244.03	-3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57,100.76	19,110,102.87	-37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91,355.85	17,880,046.81	-3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32,365.48	-539,909,090.3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0,407,598.48	3,815,175,316.91	2.23
总资产	11,736,765,700.11	11,009,820,184.83	6.6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202	-353.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202	-35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7	0.0189	-37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0.60	减少 1.9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56	减少 1.95 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4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4,227.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167.61
所得税影响额	-354,597.79
合计	534,255.0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及行业调控影响，公司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煤炭滞销，价格下滑，库存增加，账款回收困难，经济形势日趋严峻。郑州煤电沉着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按照年初总体工作部署，认真贯彻公司“三保一促”指导思想，落实“八抓、四到位”要求，努力实现“五个无”目标，强化安全生产，狠抓降本增效，深挖内部潜力，全力应对下行压力，在全行业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亏损严重的情况下确保了公司平稳运行。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06,877,800.52	10,653,265,244.03	-37.04
营业成本	6,040,605,080.71	9,857,678,330.20	-38.72
销售费用	60,439,785.70	55,942,406.78	8.04
管理费用	350,290,851.27	350,601,878.89	-0.09
财务费用	134,425,954.41	138,795,414.00	-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32,365.48	-539,909,090.3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4,444.19	-63,278,662.5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13,941.59	749,914,793.45	-34.15
研发支出	1,080,470.88	336,000.00	221.57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以及行业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滑，毛利率下降，公司采取了多项降本增效措施仍不能完全消化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致使本期利润出现亏损。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2014年3月7日，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16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目前该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2014-024号公告）。

发行PPN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20亿额度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获准（中市协注〔2014〕PPN11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2014年3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首期1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剩余10亿元人民币额度将择机发行（详见公司临2014-011号公告）。

融资事项。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合规、有效的使用和管理，详见与公司半年报一起披露的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今年以来，公司面临政策性限产、春节放假、“两会”召开以及生产条件复杂等诸多因素造成产量组织困难的压力，结合矿井实际，我们优化了生产布局，合理安排接替，加强生产调度，力保原煤产量。采取的具体措施有：

一、 严抓安全管理，科学组织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依法治矿、从严治矿，坚持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充分发挥生产例会的协调平衡作用，及时调度、协调各个生产环节，调整和规范生产行为，统筹安排，合理调度，保证采掘接替。

二、狠抓节支降耗，强化成本管控。严控各类开支，努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加强计划管理，杜绝资金浪费；规范招标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完善制度，推行材料分解承包管理；科学制定用电指标，加强用电管理；积极实施岗位“兼、并、代”，加强劳动管理。

三、严格经营考核，加大奖惩力度。坚持“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的原则，将企业经营业绩与各级责任主体的工资、风险抵押金等薪酬挂钩，完不成指标严格按照规定下浮或扣减。

四、狠抓煤质管理，提高商品煤质量。强化现场监督检查，严把生产源头和各环节关口，按照“先优后劣”的原则，协调各生产矿井对煤质相对较好的工作面优先开采，对劣质煤工作面，实施停产、限产，以优质煤炭稳定售价、巩固市场，稳定煤炭质量。并把发热量、灰分、含矸率与区队班组当天产量挂钩，提高煤质管理的自觉性。

五、科学调整营销策略，力保煤炭销售。坚持“立足基本市场，发展竞争性市场，维系选择性市场”的市场布局；加大用户走访力度，争取支持；建立煤炭价格应急管理机制，实施量价挂钩销售政策；完善地销煤市场竞争机制。

报告期内，虽然我们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但受产能过剩、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煤炭产量 559 万吨，完成全年计划 1091 万吨的 51.24%；发电量 1.87 亿千瓦时，完成全年计划 3.70 亿千瓦时的 51.55%；营业收入 67.07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40%，同比下降 37.04 %。

下半年，公司面临的煤炭形势仍不乐观，我们将主要从抓好安全管控、确保市场销售、强化降本增效、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和多渠道低成本融资等方面，统筹安排，务实创新，积极应对各种复杂局势，打好公司生存发展保卫战！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物资流通 (材料等)	4,542,529,693.97	4,463,944,428.28	1.73	-45.52	-45.97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煤炭	1,991,252,130.67	1,365,047,811.11	31.45	-6.60	-2.89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电力	82,085,468.01	85,122,594.37	-3.70	-5.33	-11.37	增加 7.06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15,538,517.18	8,601,388.12	44.64	-27.86	-13.53	减少 9.18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省内	2,523,332,248.04	-34.76
省外	4,108,073,561.79	-38.77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培育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的产品和品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较高的煤矿现代化开采技术和较为完整的产品运输和销售渠道；拥有完善的物流采购管理体系；拥有优越的地理交通优势，使公司的运输成本领先于同行业。

另外，中原经济区和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的综合区位优势，也将为公司未来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901	方正证券	238,192,655.90	1.31	1.31	434,201,913.60	-28,786,86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开竞价购买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非公开发行	572,299,997.84	48,500,000.00	572,299,997.84	0	/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裕华	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300	80	701.39	-151.72	-20.41
煤电物资供销	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销售	5,000	100	135,063.61	34,480.39	1,093.92
博威招标	有限公司	招标	100	80	3,337.27	430.52	43.42
煤电宾馆	有限公司	餐饮、食堂及卷烟零售	1,000	100	1,170.59	1,026.07	3.26
郑煤岚新	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	500	60	1,429.59	227.20	-48.04
郑新铁路	有限公司	地方铁路客货运输业务	10,000	51	35,948.73	4,346.59	-595.51

惠泽公司	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销售	5,000	100	17,143.13	5,341.04	145.41
上海贸易	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	5,000	100	27,544.23	7,018.90	578.30
新郑煤电	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与销售	35,000	51	239,234.40	168,514.67	10,469.98
白坪煤业	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与销售	66,000	100	157,101.53	125,745.53	281.53
教学二矿	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与销售	10,000	51	46,369.92	39,257.82	2,856.13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告成矿技改	480,723,300.00	69%	30,904,587.31	330,107,779.65	在建暂无收益
白坪矿技改	1,095,732,300.00	9%	49,828,574.00	99,683,328.83	在建暂无收益
超化矿技改	289,623,400.00	5%	14,993,971.16	14,993,971.16	在建暂无收益
合计	1,866,079,000.00	/	95,727,132.47	444,785,079.64	/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与关联方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执行。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4-007）。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 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郑煤集团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修理、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	2,213	47.39
郑煤集团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市场价	8,332	60.57
郑煤集团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购买材料设备	市场价	2,554	0.53
郑煤集团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8,829	31.65
郑煤集团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出售电力	物价、电力部门批复的入网价格	7,941	100.00
郑煤集团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出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22,561	4.57
郑煤集团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提供通讯服务	市场价	739	54.16
郑煤集团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市场价	153	30.06
龙力水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原煤	市场价	700	0.35
商丘中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原煤	市场价	296	0.15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郑州煤电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专项设备	2014年1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1,822	市场价	是	控股股东
郑州煤电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房屋	2014年1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340	市场价	是	控股股东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郑州煤电	专项设备	2014年1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318	市场价	是	控股股东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郑州煤电	房屋	2014年1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177	市场价	是	控股股东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99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996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郑煤集团	郑煤集团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郑煤集团无论实施定向回购、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份、或在 24 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不低于 51%。	2005.7.25 期限: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		若利润补偿期间本次交易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报告披露为准), 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 依据利润补偿协议进行补偿。	2012.1.12 期限: 三年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郑煤集团	(1) 郑煤集团目前仍保留的其他煤炭业务与郑州煤电的煤炭业务已经不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郑煤集团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拥有的其他煤炭业务, 在面临同等市场机会与条件时, 郑州煤电拥有优先选择权。(2) 为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郑煤集团将加快对资源枯竭矿井实施闭坑报废, 对资源整合小煤矿实施技术改造或关闭。对于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矿, 郑煤集团将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以便满足条件后尽快注入上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实现郑煤集团煤炭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 彻底消除同业竞争。(3) 对于郑煤集团未来持有的处于资源勘探阶段, 拟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业务的资产,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进行开发。若上市公司放弃开发权, 待矿井建设完成, 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或上市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 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012.1.12 期限: 2018.12.31 前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郑煤集团	(1) 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郑州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 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上市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郑州煤电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郑州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 均不妨碍对方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 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保证, 上述承诺在郑煤集团作为郑	2012.1.12 期限: 长期	否	是	

			州煤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郑煤集团承担因此给郑州煤电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股份限售		以资产认购的郑州煤电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2.1.12 期限:三年	是	是	
	其他		郑煤集团保证上市公司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五方面的独立性。	2012.5.10 期限: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英大基金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11.22 期限:一年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年度报酬总额 50 万元/年。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13 号,详见公司临 2013-028 公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专人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及时制定和采取了有效地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报告报送河南证监局。目前,除控股股东存续的煤炭业务资产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这一问题外,其它问题均已整改落实到位,并将持续规范。

同业竞争问题系额度发行体制下剥离上市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为早日解决该问题,公司在 2012 年已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对郑煤集团部分煤炭主业的收购。未来 3 至 5 年间,公司和郑煤集团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通过陆续注入等多种方式,在承诺期限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十、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203,365	38						386,203,365	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16,999,213	31						316,999,213	31
3、其他内资持股	69,204,152	7						69,204,152	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9,140,000	62						629,140,000	62
1、人民币普通股	629,140,000	62						629,140,000	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15,343,365	100						1,015,343,365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郑煤集团	316,999,213	0	0	316,999,213	股东承诺	2015 年 12 月 26 日
英大基金	69,204,152	0	0	69,204,152	募集资金	2014 年 11 月 29 日
合计	386,203,365	0	0	386,203,365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7,8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83	648,059,213	0	316,999,213	质押 105,850,000
英大基金－民生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郑州煤电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6.82	69,204,152	0		未知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9	42,510,883	-3,000,000		未知
张朝阳	境内自然人	0.15	1,567,538	1,567,538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4	1,463,921	46,978		未知
周宝山	境内自然人	0.12	1,251,885	1,251,885		未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一号	未知	0.12	1,200,000	0		未知
白华军	境内自然人	0.08	857,123	161,100		未知
陶磊	境内自然人	0.08	840,918	840,918		未知
曹雷军	境内自然人	0.07	754,400	754,4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060,0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10,883		人民币普通股		42,510,883	
张朝阳	1,567,538		人民币普通股		1,567,5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3,921		人民币普通股		1,463,921	
周宝山	1,251,885		人民币普通股		1,251,88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一号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白华军	857,123		人民币普通股		857,123	
陶磊	840,918		人民币普通股		840,918	
曹雷军	7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54,400	
王林怀	742,477		人民币普通股		742,4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1	郑煤集团	316,999,213	2015 年 12 月 26 日	0	郑煤集团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英大基金	69,204,152	2014 年 11 月 29 日	0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英大基金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4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连海	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宁金成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王铁庄	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常永军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孟中泽	董事长	辞职	不能实际履行职责
祁亮山	董事、总经理	辞职	不能实际履行职责
张福琴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年龄原因转任调研员

三、其他说明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上，选举王连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铁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常永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47,787,361.06	1,850,200,229.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686,360,291.96	954,312,245.63
应收账款	3	1,017,278,127.10	279,312,829.09
预付款项	4	197,906,225.62	172,989,751.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81,176,602.41	80,204,332.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363,772,924.45	265,066,75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94,281,532.60	3,602,086,143.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434,201,913.60	472,584,403.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2,527,729.08	2,527,729.08
投资性房地产	9	129,664,852.77	131,441,788.95
固定资产	10	5,339,871,859.28	5,483,972,338.03
在建工程	11	548,826,722.30	399,465,796.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782,217,879.24	811,868,57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7,339,800.00	8,0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97,833,411.24	97,833,41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2,484,167.51	7,407,734,041.46
资产总计		11,736,765,700.11	11,009,820,184.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2,484,000,000.00	2,52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323,016,027.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	707,766,093.81	862,473,642.56
预收款项	19	202,960,821.10	225,901,57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	251,250,189.10	170,289,876.03
应交税费	21	55,734,871.39	155,416,148.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	524,232,522.72	791,108,270.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3	529,969,578.43	404,806,561.91
其他流动负债	24	1,017,057,534.25	
流动负债合计		6,095,987,637.80	5,160,996,06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459,600,000.00	749,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	190,918,407.24	272,170,306.7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49,002,314.43	58,597,93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520,721.67	1,080,568,243.59
负债合计		6,795,508,359.47	6,241,564,31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1,015,343,365.00	1,015,343,365.00
资本公积	28	650,148,072.13	670,434,939.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9	376,702,475.22	219,226,225.69
盈余公积	30	426,975,745.54	426,975,745.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	1,431,237,940.59	1,483,195,041.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00,407,598.48	3,815,175,316.91
少数股东权益		1,040,849,742.16	953,080,55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1,257,340.64	4,768,255,87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1,736,765,700.11	11,009,820,184.83

法定代表人：王连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锋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1,397,651.06	1,042,561,79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7,080,291.96	653,766,520.40
应收账款	47	858,365,228.07	262,042,089.49
预付款项		302,916,278.23	293,846,937.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	95,200,551.66	80,401,650.33
存货		222,202,974.80	185,261,24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07,162,975.78	2,517,880,23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	1,688,587,641.00	1,688,587,641.00
投资性房地产		129,664,852.77	131,441,788.95
固定资产		2,805,951,362.96	2,861,115,980.09
在建工程		416,254,800.99	335,349,047.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8,010,177.60	160,056,913.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39,800.00	8,0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32,133.44	26,532,13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2,340,768.76	5,211,123,504.15
资产总计		8,629,503,744.54	7,729,003,74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000,000.00	1,6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3,016,027.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3,483,381.94	337,298,118.42
预收款项		127,338,533.54	164,813,378.83
应付职工薪酬		140,395,860.42	103,453,972.20
应交税费		24,129,439.65	16,925,204.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3,725,986.64	1,377,328,71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89,969,578.43	294,806,561.91
其他流动负债		1,017,057,534.25	
流动负债合计		5,269,116,341.87	3,941,625,94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00.00	6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90,918,407.24	272,170,306.76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918,407.24	882,170,306.76
负债合计		5,780,034,749.11	4,823,796,25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5,343,365.00	1,015,343,365.00
资本公积		1,093,781,217.75	1,085,281,217.7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73,982,772.98	333,860.38
盈余公积		289,595,562.64	289,595,562.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6,766,077.06	514,653,48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49,468,995.43	2,905,207,49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8,629,503,744.54	7,729,003,744.03

法定代表人：王连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锋军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06,877,800.52	10,653,265,244.03
其中：营业收入	32	6,706,877,800.52	10,653,265,244.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43,197,079.77	10,465,845,082.70
其中：营业成本	32	6,040,605,080.71	9,857,678,330.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	57,435,407.68	62,827,052.83
销售费用	34	60,439,785.70	55,942,406.78
管理费用	35	350,290,851.27	350,601,878.89
财务费用	36	134,425,954.41	138,795,414.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2,958,650.24	15,60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39,370.99	187,435,768.87
加：营业外收入	38	2,632,638.01	3,950,247.88
减：营业外支出	39	1,696,617.52	2,346,15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75,391.48	189,039,864.75
减：所得税费用	40	57,298,637.42	80,106,696.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6,754.06	108,933,16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57,100.76	19,110,102.87
少数股东损益		62,233,854.82	89,823,065.3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12	0.02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12	0.02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41	-28,786,867.20	67,169,356.8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510,113.14	176,102,52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743,967.96	86,279,45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33,854.82	89,823,065.34

法定代表人：王连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锋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0	2,224,591,086.33	1,167,148,306.75
减：营业成本	50	2,020,579,024.57	928,132,29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65,157.35	30,073,096.04
销售费用		47,899,564.52	46,736,471.73
管理费用		174,520,517.63	187,082,549.81
财务费用		89,742,876.74	89,958,741.0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		40,8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316,054.48	-74,034,845.06
加：营业外收入		2,802,553.01	4,561,069.88
减：营业外支出		1,373,906.10	1,756,430.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887,407.57	-71,230,205.5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87,407.57	-71,230,205.5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887,407.57	-71,230,205.55

法定代表人：王连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锋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3,046,090.46	11,129,022,144.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5,000.00	935,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9,444,904.17	5,105,64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4,075,994.63	11,135,063,09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2,656,532.47	9,950,359,268.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			

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5,020,681.32	1,045,189,41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492,803.04	510,604,62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164,638,343.28	168,818,87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2,808,360.11	11,674,972,18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32,365.48	-539,909,09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0	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4,444.19	63,778,66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4,444.19	63,778,66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4,444.19	-63,278,66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00	2,5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8,5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8,500,000.00	2,8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2,400,000.00	1,884,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43,483.01	212,145,20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92,342,575.40	23,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686,058.41	2,120,085,20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13,941.59	749,914,79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587,131.92	146,727,04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200,229.14	1,153,495,14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787,361.06	1,300,222,185.60

法定代表人：王连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锋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761,924.39	1,192,429,34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4,788.63	2,752,06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496,713.02	1,195,181,40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249,278.13	689,825,10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623,074.46	539,079,30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053,670.00	209,857,12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13,717.33	157,814,48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539,739.92	1,596,576,01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43,026.90	-401,394,61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0	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41,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7,416,395.33	40,646,317.36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6,395.33	166,646,31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395.33	-125,346,31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0	1,8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500,000.00	2,1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7,200,000.00	1,253,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62,150.32	130,098,84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42,575.40	23,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104,725.72	1,407,038,84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95,274.28	782,961,15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835,852.05	256,220,22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561,799.01	484,356,97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397,651.06	740,577,203.78

法定代表人：王连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锋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5,343,365.00	670,434,939.33		219,226,225.69	426,975,745.54		1,483,195,041.35		953,080,554.39	4,768,255,87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5,343,365.00	670,434,939.33		219,226,225.69	426,975,745.54		1,483,195,041.35		953,080,554.39	4,768,255,87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86,867.20		157,476,249.53			-51,957,100.76		87,769,187.77	173,001,469.34
（一）净利润							-51,957,100.76		62,233,854.82	10,276,754.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28,786,867.20								-28,786,867.2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786,867.20					-51,957,100.76		62,233,854.82	-18,510,113.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0,000.00								8,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8,500,000.00						8,5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57,476,249.53				25,535,332.95	183,011,582.48
1. 本期提取			216,916,519.32				35,414,128.68	252,330,648.00
2. 本期使用			59,440,269.79				9,878,795.73	69,319,065.52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5,343,365.00	650,148,072.13	376,702,475.22	426,975,745.54		1,431,237,940.59	1,040,849,742.16	4,941,257,340.64

法定代表人：王连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锋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编制单位：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6,139,213.00	85,834,850.47		190,377,933.24	426,975,745.54		1,562,915,731.85		834,805,738.43	4,047,049,21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6,139,213.00	85,834,850.47		190,377,933.24	426,975,745.54		1,562,915,731.85		834,805,738.43	4,047,049,21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7,169,356.81		157,048,805.67			-103,887,994.82		72,517,931.78	192,848,099.44
(一) 净利润							19,110,102.87		89,823,065.34	108,933,168.21
(二) 其他综合收 益		67,169,356.81								67,169,356.81
上述(一)和(二) 小计		67,169,356.81					19,110,102.87		89,823,065.34	176,102,525.02
(三)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2,998,097.69		-39,200,000.00	-162,198,097.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998,097.69		-39,200,000.00	-162,198,097.69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57,048,805.67					21,894,866.44	178,943,672.11
1. 本期提取			207,729,560.18					39,927,707.82	247,657,268.00
2. 本期使用			50,680,754.51					18,032,841.38	68,713,595.89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6,139,213.00	153,004,207.28	347,426,738.91	426,975,745.54		1,459,027,737.03		907,323,670.21	4,239,897,311.97

法定代表人：王连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锋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5,343,365.00	1,085,281,217.75		333,860.38	289,595,562.64		514,653,484.63	2,905,207,49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5,343,365.00	1,085,281,217.75		333,860.38	289,595,562.64		514,653,484.63	2,905,207,49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500,000.00		73,648,912.60			-137,887,407.57	-55,738,494.97
(一) 净利润							-137,887,407.57	-137,887,407.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7,887,407.57	-137,887,407.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0,000.00						8,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500,000.00						8,5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73,648,912.60				73,648,912.60
1. 本期提取				119,272,276.00				119,272,276.00
2. 本期使用				45,623,363.40				45,623,363.4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5,343,365.00	1,093,781,217.75		73,982,772.98	289,595,562.64		376,766,077.06	2,849,468,995.43

法定代表人：王连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锋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编制单位：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6,139,213.00	590,640,088.89		2,823,214.35	289,595,562.64		954,511,035.80	2,783,709,11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6,139,213.00	590,640,088.89		2,823,214.35	289,595,562.64		954,511,035.80	2,783,709,11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12,071,730.20			-194,228,303.24	-82,156,573.04
（一）净利润							-71,230,205.55	-71,230,205.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230,205.55	-71,230,205.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2,998,097.69	-122,998,097.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122,998,097.69	-122,998,097.69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2,071,730.20				112,071,730.20
1. 本期提取				118,287,614.00				118,287,614.00
2. 本期使用				6,215,883.80				6,215,883.8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6,139,213.00	590,640,088.89		114,894,944.55	289,595,562.64		760,282,732.56	2,701,552,541.64

法定代表人：王连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锋军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郑州煤电”）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煤财劳字[1997]第 253 号、煤政函[1997]第 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第 89 号文件批准，由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独家发起，以其下属的超化煤矿、米村煤矿、东风电厂的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336,562,610 元，折为 22,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投入，并采取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0 月经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8,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后经本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1999 年 6 月 4 日以 1998 年度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另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转送后公司总股本 45,000 万股。2000 年 5 月 23 日，根据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9 年底公司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另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送转后共增加股本 36,000 万股，至此公司总股本为 81,000 万股。

2005 年 8 月，郑州煤电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具体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 3.8 股股份对价。

2005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1382 号《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5]130 号《关于同意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以股抵债)的批复》批准，本公司采用定向回购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18,086 万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8,086 万元，20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定向回购，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2,914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54 号）文件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郑煤集团发行 316,999,21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由 629,140,000 元变更为 946,139,213 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向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69,204,152 股股份。2014 年 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由 946,139,213 元变更为 1,015,343,365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10000100017219，法定代表人：王连海，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

2、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煤炭行业。

3、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企业专用通信网建设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信息化建设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产品的销售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及输变电（自用电）；设备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计量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收回性估计。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及可收回性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一年以内 5%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一至二年 1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二至三年 3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三至五年 5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五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

12、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

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b.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

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3%-5%	4.75%-2.38%
机器设备	10-25 年	3%-5%	9.50%-3.80%
运输设备	7-10 年	3%-5%	13.57%-9.50%
其他设备	3-5 年	3%-5%	31.67%-19.4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采矿权	7-30 年	采矿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其他	5-10 年	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c. 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 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建造合同

a.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确定依据为: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b.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a. 公司煤炭及其他物资销售, 根据签订合同, 发出货物时确认收入。
- b.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 在房地产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 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并向买方发出收房通知书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c. 本公司租赁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 每个月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

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b.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a.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b.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c.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7、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28、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29、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0、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郑州郑煤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其余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增值税：

除母公司东风电厂的汽费增值税税率为 13%外，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17%。

3、营业税：母公司及子公司营业税税率均为 5%。

4、城市维护建设税：母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7%；子公司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城建税税率为 5%；子公司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的城建税税率为 1%；其余子公司的城建税税率为 7%。

5、教育费附加：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教育费附加税率均为 3%。

6、矿产资源税：按煤炭销售数量，每吨 4 元计缴。

7、地方教育附加：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地方教育附加税率均为 2%。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北京裕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裕华	控股子公司	北京	有限公司	300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合并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煤电物资供销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5,000	材料设备销售	合并
郑州郑煤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郑煤岚新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500	新能源技术开发	合并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郑新铁路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10,000	地方铁路客货运输业务	合并
郑州煤电永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永耀通信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2,000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用户管线施工、电子设备租赁	合并

(续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裕华	300	/	80	80	-30.34	/	10300450-6
煤电物资供销	5000	/	100	100	/	/	78505283-8
郑煤岚新	300	/	60	60	90.88	/	66340563-1
郑新铁路	5100	/	51	51	2,129.83	/	66721883-3
永耀通信	2000	/	100	100	/	/	08228591-8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煤电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35,000	煤炭生产与销售	合并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白坪煤业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66,000	煤炭生产与销售	合并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教学二矿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10,000	煤炭生产与销售	合并

(续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新郑煤电	49,367.49	/	51	51	82,572.19	/	76167577-4
白坪煤业	85,747.19	/	100	100	/	/	76624964-3
教学二矿	20,991.31	/	51	51	19,236.33	/	78052481-6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不含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的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简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郑州博威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博威招标	控股孙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100	招标	合并
郑州煤电宾馆有限公司	煤电宾馆	全资孙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1,000	餐饮、食堂及卷烟零售	合并
河南惠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惠泽公司	全资孙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5,000	材料设备销售	合并
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贸易	全资孙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5,000	机械设备销售	合并
郑州煤电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公司	全资孙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100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	合并

(续表)

单位：万元

孙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博威招标	80	/	80	80	86.09	/	78507340-1
煤电宾馆	1000	/	100	100	/	/	69487279-3
惠泽公司	5000	/	100	100	/	/	69871651-X
上海贸易	5000	/	100	100	/	/	58676646-7
爆破公司	100	/	100	100	/	/	09208876-6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无

3、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4、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年末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了一个公司：

单位：元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郑州煤电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186,426.42	186,426.42

5、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与上年末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了一个公司：

单位：元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郑州煤电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186,426.42	186,426.4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无

- 6、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7、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8、本期出售的因丧失控制权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无
- 9、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 10、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 11、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不适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非特别说明，期初数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期末数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本期数为 2014 年 1-6 月数据，上期数为 2013 年 1-6 月数据，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29,193.90			227,651.1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32,558,167.16			1,849,972,577.9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000,000.00			
合 计			2,047,787,361.06			1,850,200,229.14

(1) 其他货币资金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2) 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86,360,291.96	864,312,245.63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00
合 计	686,360,291.96	954,312,245.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3-12-23	2014-05-29	20,000,000.00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13-12-23	2014-06-23	5,000,000.00
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	2013-11-14	2014-05-14	5,000,000.00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4-04-25	2014-10-25	1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 60,000,000.00 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54,000,000.00 元短期借款;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 40,000,000.00 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4) 期末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30,158,186.50	89.26	11,131,839.98	1.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876,780.41	10.74	13,624,999.83	12.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42,034,966.91	100.00	24,756,839.81	2.38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16,551,369.74	71.22	11,131,839.98	5.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518,299.16	28.78	13,624,999.83	15.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04,069,668.90	100.00	24,756,839.81	8.14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部分；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下	84,849,198.11	75.84	3,193,908.17	57,183,270.24	65.34	2,863,163.51
1-2 年	17,636,435.19	15.76	1,763,643.52	20,943,881.81	23.93	2,094,388.18
2-3 年	304,359.43	0.27	91,307.83	304,359.43	0.35	91,307.83
3 年以上	9,086,787.68	8.13	8,576,140.31	9,086,787.68	10.38	8,576,140.31
合 计	111,876,780.41	100.00	13,624,999.83	87,518,299.16	100.00	13,624,999.8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4) 本报告期之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无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7)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无

(8)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第一名	无关联关系	120,481,203.47	一年以下	11.56
第二名	无关联关系	118,248,970.57	一年以下	11.35
第三名	关联方	80,918,240.60	一年以下	7.77
第四名	无关联关系	73,160,155.41	一年以下	7.02
第五名	无关联关系	52,090,503.01	一年以下	5.00
合 计		444,899,073.06		42.70

(9) 应收关联方款项： 9,849.31 万元 。

(10)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11) 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无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下	155,940,858.81	78.80	122,318,616.58	70.71
1-2 年	28,004,344.23	14.15	36,086,898.61	20.86
2-3 年	699,600.99	0.35	722,814.23	0.42
3 年以上	13,261,421.59	6.70	13,861,421.59	8.01
合 计	197,906,225.62	100.00	172,989,751.01	100.00

(2) 期末 1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是部分预付工程款、票据不全的暂挂款。

(3)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无关联关系	62,665,489.89	1 年以下	预付材料款
第二名	无关联关系	28,193,558.02	1 年以下	预付材料款
第三名	无关联关系	20,922,000.00	1 年以下	预付材料款
第四名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0	1 年以下	预付工程款
第五名	无关联关系	6,200,000.00	1 年以下	预付设备款
合 计		127,981,047.91		

(4) 期末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1,000,000.00	48.31	13,800,000.00	27.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64,032.39	51.69	10,587,429.98	19.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5,564,032.39	100.00	24,387,429.98	23.1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1,000,000.00	48.76	13,800,000.00	27.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591,762.56	51.24	10,587,429.98	19.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4,591,762.56	100.00	24,387,429.98	23.32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部分；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下	39,987,486.50	73.29	1,963,210.87	38,747,786.18	72.30	1,936,467.82
1-2 年	3,295,929.95	6.04	329,592.99	3,563,360.44	6.65	356,336.04
2-3 年	2,770,312.81	5.08	831,093.84	2,770,312.81	5.17	831,093.84
3 年以上	8,510,303.13	15.59	7,463,532.28	8,510,303.13	15.88	7,463,532.28
合 计	54,564,032.39	100.00	10,587,429.98	53,591,762.56	100.00	10,587,429.9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4) 本报告期之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

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无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无

(8)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000,000.00	1 年以下	24.63	保证金
新郑市开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000,000.00	3 年以上	23.68	搬迁款
常州仿古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办事处	无关联关系	1,308,362.77	1-2 年	1.24	工程款
河南金亚建设工程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0,000.00	1 年以下	0.50	工程款
郑州铁路局新郑车站	无关联关系	330,010.80	1 年以下	0.31	代垫运费
合 计		53,168,373.57		50.36	

(9) 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10)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11)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无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40,249.64	6,704,590.59	20,435,659.05	29,758,540.21	6,704,590.59	23,053,949.62
库存商品	343,254,023.83		343,254,023.83	241,929,564.73		241,929,564.73
低值易耗品	83,241.57		83,241.57	83,241.57		83,241.57
合 计	370,477,515.04	6,704,590.59	363,772,924.45	271,771,346.51	6,704,590.59	265,066,755.9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704,590.59				6,704,590.59
合 计	6,704,590.59				6,704,590.59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不具有使用价值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4,201,913.60	472,584,403.20
合 计	434,201,913.60	472,584,403.20

8、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27,729.08		727,729.08	
其他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		1,800,000.00	
合 计	2,527,729.08		2,527,729.08	

(1) 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中社网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727,729.08		727,729.08
郑州锦源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合 计		21,800,000.00	2,527,729.08		2,527,729.08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中社网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无	无	无
郑州锦源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注1】	30	30	不适用	无	无	无

【注1】本公司对郑州锦源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0%，但不能实施重大影响，故成本法核算。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	146,551,678.88			146,551,678.88
房屋及建筑物	146,551,678.88			146,551,678.88
二、累计折旧	15,109,889.93	1,776,936.18		16,886,826.11
房屋及建筑物	15,109,889.93	1,776,936.18		16,886,826.11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131,441,788.95			129,664,852.77
房屋及建筑物	131,441,788.95			129,664,852.77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	131,441,788.95			129,664,852.77
房屋及建筑物	131,441,788.95			129,664,852.77

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方法一致。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a.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398,070,054.12	20,378,269.25		4,418,448,323.37
机器设备	4,797,029,181.93	73,587,946.99	1,073,900.84	4,869,543,228.08
运输工具	186,950,029.46	1,791,950.43		188,741,979.89
其他设备	13,962,702.50	15,099.00		13,977,801.50
合 计	9,396,011,968.01	95,773,265.67	1,073,900.84	9,490,711,332.84

b.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119,482,648.58	61,449,702.41	61,449,702.41		1,180,932,350.99
机器设备	2,574,332,245.90	172,161,105.45	172,161,105.45	1,073,788.64	2,745,419,562.71
运输工具	102,753,620.77	5,838,594.15	5,838,594.15		108,592,214.92
其他设备	8,563,697.23	424,230.21	424,230.21		8,987,927.44
合 计	3,805,132,212.48	239,873,632.22	239,873,632.22	1,073,788.64	4,043,932,056.06

c.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3,237,515,972.38	3,278,587,405.54
机器设备	2,124,123,665.37	2,222,696,936.03
运输工具	80,149,764.97	84,196,408.69
其他设备	4,989,874.06	5,399,005.27
合 计	5,446,779,276.78	5,590,879,755.53

d.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5,174,406.04			85,174,406.04
机器设备	20,920,793.68			20,920,793.68
运输工具	812,217.78			812,217.78
其他设备				
合 计	106,907,417.50			106,907,417.50

e.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3,152,341,566.34	3,193,412,999.50
机器设备	2,103,202,871.69	2,201,776,142.35
运输工具	79,337,547.19	83,384,190.91
其他设备	4,989,874.06	5,399,005.27
合 计	5,339,871,859.28	5,483,972,338.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告成矿技改	330,727,779.65		330,727,779.65	299,203,192.34		299,203,192.34
白坪矿技改	98,957,361.83		98,957,361.83	49,854,754.83		49,854,754.83
超化矿技改	14,993,971.16		14,993,971.16			
其他工程	104,147,609.66		104,147,609.66	50,407,849.48		50,407,849.48
合 计	548,826,722.30		548,826,722.30	399,465,796.65		399,465,796.6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资金 来源
告成矿技改	299,203,192.34	30,904,587.31			330,107,779.65	自筹
白坪矿技改	49,854,754.83	49,828,574.00			99,683,328.83	自筹
超化矿技改		14,993,971.16			14,993,971.16	自筹

续表:

项 目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告成矿技改	4.8 亿元	69	69%	无	无	无
白坪矿技改	10.9 亿元	9	9%	无	无	无
超化矿技改	2.9 亿元	5	5%	无	无	无

(3) 经检查, 期末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4,056,836.61	15,108.74		1,214,071,945.35
土地使用权	144,380,140.24			144,380,140.24
采矿权	1,064,063,430.00			1,064,063,430.00
其他	5,613,266.37	15,108.74		5,628,375.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2,188,262.30	29,665,803.81		431,854,066.11
土地使用权	14,586,139.74	1,427,689.92		16,013,829.66
采矿权	385,864,534.83	27,978,387.44		413,842,922.27
其他	1,737,587.73	259,726.45		1,997,314.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1,868,574.31			782,217,879.24
土地使用权	129,794,000.50			128,366,310.58
采矿权	678,198,895.17			650,220,507.73
其他	3,875,678.64			3,631,060.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1,868,574.31			782,217,879.24
土地使用权	129,794,000.50			128,366,310.58
采矿权	678,198,895.17			650,220,507.73
其他	3,875,678.64			3,631,060.93

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期摊销金额为 29,665,803.81 元。

(2) 经检查，期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情况： 无

(4) 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污水处理费	4,360,000.00		240,000.00	1,880,000.00		4,120,000.00	11年6个月
装修费	3,680,000.00		460,200.00	1,380,200.00		3,219,800.00	3年6个月
合计	8,040,000.00		700,200.00	3,260,200.00		7,339,800.0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573,968.34	8,573,968.34
存货跌价准备	1,676,147.64	1,676,147.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726,854.38	26,726,854.38
应付工资结余	8,469,685.28	8,469,685.28
专项储备	51,946,969.70	51,946,969.70
其他	439,785.90	439,785.90
小 计	97,833,411.24	97,833,41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002,314.43	58,597,936.83
小 计	49,002,314.43	58,597,936.8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291,269,705.55	291,269,705.55
小 计	291,269,705.55	291,269,705.5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8 年到期

(4) 可抵扣差异和应纳税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34,295,873.36
存货跌价准备	6,704,590.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907,417.50
应付工资结余	33,878,741.12
专项储备	207,787,878.80
其他	1,759,143.60
小 计	391,333,644.97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009,257.70
小 计	196,009,257.70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 转回	其他 转出	期末数
坏账准备	49,144,269.79				49,144,269.79
存货跌价准备	6,704,590.59				6,704,590.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907,417.50				106,907,417.50
合 计	162,756,277.88				162,756,277.88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650,000,000.00
信用借款	1,930,000,000.00	1,817,000,000.00
质押借款	54,000,000.00	54,000,000.00
合 计	2,484,000,000.00	2,521,000,000.00

本公司为子公司郑新铁路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本公司为子公司白坪煤业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郑煤集团为子公司白坪煤业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17、应付票据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0,000.00	3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3,016,027.00	
合 计	323,016,027.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到期日为 2014 年下半年。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下	653,434,997.45	774,730,815.25
1-2 年	35,929,443.95	64,978,105.36
2-3 年	8,500,080.56	11,622,618.50
3 年以上	9,901,571.85	11,142,103.45
合 计	707,766,093.81	862,473,642.56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2) 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欠持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无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余额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下	175,477,679.06	198,156,930.39
1-2 年	20,485,071.24	20,744,293.62
2-3 年	4,534,333.35	4,534,333.35
3 年以上	2,463,737.45	2,466,013.25
合 计	202,960,821.10	225,901,570.61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主要为预收的煤款。

(2) 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欠持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无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650,849.13	677,062,874.84	680,456,328.20	87,257,395.77
职工福利费		34,939,893.02	32,593,190.53	2,346,702.49
社会保险费	46,898,774.45	226,904,179.47	150,533,410.62	123,269,543.30
住房公积金	6,705,264.39	43,054,037.00	42,515,433.50	7,243,867.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34,988.06	23,590,296.10	18,492,604.51	31,132,679.65
合 计	170,289,876.03	1,005,551,280.43	924,590,967.36	251,250,189.10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 无

2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9,361,603.91	49,764,701.05
企业所得税	-1,718,051.55	73,342,695.60
个人所得税	2,070,155.85	3,674,297.35
城建税	2,914,294.99	3,629,118.39
教育费附加	1,993,703.96	2,230,852.59
印花税	129,397.13	583,743.95
房产税	-65,697.00	569,790.22
土地使用税	309,482.45	429,928.24
营业税	745,968.57	1,716,881.03
资源税	3,802,724.04	3,747,248.43
矿产资源补偿费	9,695,596.32	9,000,497.62
地方教育附加	1,363,793.28	1,594,181.19
价格调节基金	5,131,899.44	5,132,212.97
合 计	55,734,871.39	155,416,148.63

计缴标准见附注三、税项。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下	359,528,279.81	605,596,655.45
1-2 年	58,556,036.30	94,285,505.26
2-3 年	86,489,377.27	69,218,998.25
3 年以上	19,658,829.34	22,007,111.24
合 计	524,232,522.72	791,108,270.20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矿井单位计提的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2) 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名 称	期末数	账 龄
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246,021,140.00	1-3 年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200,000.00	248,4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1,769,578.43	156,406,561.91
合 计	529,969,578.43	404,806,561.91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68,200,000.00	178,4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合 计	368,200,000.00	248,4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无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项 目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余额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	2012-6-29	2015-06-28	人民币	6.15	225,000,000.00
信用借款	民生银行	2009-8-14	2014-8-13	人民币	6.22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	2013-03-15	2015-05-20	人民币	6.15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	2013-03-15	2014-11-20	人民币	6.15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	2012-6-29	2014-10-20	人民币	6.15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	2012-6-29	2015-04-20	人民币	6.15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	2013-10-28	2015-04-20	人民币	6.15	6,800,000.00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	2013-06-25	2014-10-20	人民币	6.15	3,200,000.00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	2013-06-25	2015-04-20	人民币	6.15	3,200,000.00
合 计						368,200,000.00

(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无

(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1,769,578.43 元。(详见附注五、26 长期应付款说明)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17,057,534.25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完成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首期 10 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票面利率 6.98%，期限 1 年。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类 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60,000,000.00	650,0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99,600,000.00	99,800,000.00
合 计		459,600,000.00	749,800,000.00

本公司为子公司郑新铁路 9,96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

(2) 期末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 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工商银行	2013-03-15	2016-01-22	人民币	6.15	100,000,000.00	24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13-06-13	2016-01-22	人民币	6.15	100,000,000.00	
光大银行	2013-05-02	2016-05-01	人民币	6.46	99,600,000.00	99,800,000.00
工商银行	2013-10-28	2016-03-04	人民币	6.15	66,000,000.00	
民生银行	2009-08-14	2015-08-13	人民币	6.22	20,000,000.00	
合 计					385,600,000.00	339,800,000.00

26、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末数	期初数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0,918,407.24	272,170,306.76
合 计	190,918,407.24	272,170,306.76

(2)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 位	期 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备注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4.17-2016.4.17	300,000,000.00	5.41	104,531,084.67	信用借款	【注 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9.27-2016.9.27	200,000,000.00	5.41	86,387,322.57	信用借款	【注 1】
合 计				190,918,407.24		

【注 1】2013 年 4 月、2013 年 9 月，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融资协议，协议

总额为 5 亿元，分 3 年付清，季度利率 1.7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中借款期 1 年以上金额为 190,918,407.24 元（列入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61,769,578.43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股本

股 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5,343,365.00						1,015,343,365.00

2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注 1】	494,641,128.86	8,500,000.00		503,141,128.86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175,793,810.47		28,786,867.20	147,006,943.27
合 计	670,434,939.33	8,500,000.00	28,786,867.20	650,148,072.13

【注 1】2014 年 4 月，经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并确认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承销费用调整为 2450 万元，中原证券退还我公司 850 万元发行承销费。

【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28,786,867.20 元。

29、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费	170,030,796.14	186,961,553.10	52,257,226.18	304,735,123.06
维简费	49,195,429.55	29,954,966.22	7,183,043.61	71,967,352.16
合 计	219,226,225.69	216,916,519.32	59,440,269.79	376,702,475.22

专项储备按照煤炭生产量提取。安全费提取标准：低瓦斯矿井 30 元/吨、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50 元/吨。维简费提取标准为 6 元/吨。

30、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97,530,590.52			397,530,590.52
任意盈余公积	29,445,155.02			29,445,155.02
合 计	426,975,745.54			426,975,745.54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83,195,041.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3,195,041.3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57,100.7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1,237,940.59	

3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6,631,405,809.83	10,577,538,444.47
其他业务收入	75,471,990.69	75,726,799.56
营业收入	6,706,877,800.52	10,653,265,244.03
营业成本	6,040,605,080.71	9,857,678,330.2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物资流通	4,542,529,693.97	4,463,944,428.28	8,337,279,808.93	8,261,768,957.94
煤炭	1,991,252,130.67	1,365,047,811.11	2,132,006,604.86	1,405,612,079.13
电力	82,085,468.01	85,122,594.37	86,711,446.38	96,040,807.61
铁路运输	15,538,517.18	8,601,388.12	21,540,584.30	9,947,225.42
合 计	6,631,405,809.83	5,922,716,221.88	10,577,538,444.47	9,773,369,070.1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等	4,542,529,693.97	4,463,944,428.28	8,337,279,808.93	8,261,768,957.94
煤炭	1,991,252,130.67	1,365,047,811.11	2,132,006,604.86	1,405,612,079.13
电力	82,085,468.01	85,122,594.37	86,711,446.38	96,040,807.61
铁路运输	15,538,517.18	8,601,388.12	21,540,584.30	9,947,225.42
合计	6,631,405,809.83	5,922,716,221.88	10,577,538,444.47	9,773,369,070.1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省内	2,523,332,248.04	2,253,667,060.54	3,867,848,318.85	3,573,790,757.25
省外	4,108,073,561.79	3,669,049,161.34	6,709,690,125.62	6,199,578,312.85
合计	6,631,405,809.83	5,922,716,221.88	10,577,538,444.47	9,773,369,070.10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883,738,888.89	13.18
第二名	713,481,708.10	10.64
第三名	502,766,739.06	7.50
第四名	428,353,975.61	6.39
第五名	367,427,350.43	5.48
合计	2,895,768,662.09	43.19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数	上期数	计缴标准
城建税	16,124,388.21	17,219,051.06	见附注三、税项
教育费附加	9,657,562.36	9,382,066.10	见附注三、税项
矿产资源税	20,566,611.65	22,718,235.82	见附注三、税项
营业税	5,214,559.55	6,916,170.79	见附注三、税项
房产税	1,010,949.10	328,248.35	
地方教育附加	4,861,336.81	6,263,280.71	见附注三、税项
合计	57,435,407.68	62,827,052.83	

3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39,906,475.47	36,432,207.61

运输装卸费	6,381,380.70	4,987,085.34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624,842.38	4,027,312.94
折旧费	2,600,130.61	2,131,892.02
业务招待费	1,340,780.40	1,861,676.53
办公及差旅费	1,214,008.68	1,393,991.32
其他	4,372,167.46	5,108,241.02
合 计	60,439,785.70	55,942,406.78

3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233,716,272.31	215,391,209.70
无形资产摊销	29,637,171.33	33,773,907.58
技术开发及矿产资源补偿费	18,795,436.44	22,445,769.11
折旧费	19,539,309.61	19,067,067.29
税费支出	10,155,208.23	15,705,137.38
业务招待费	4,876,160.97	10,552,460.70
办公及差旅费	7,320,948.98	9,802,469.37
租赁及运输装卸费	8,435,208.87	4,454,848.99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152,745.96	2,884,942.35
修理费	1,181,249.29	2,456,584.59
中介费	3,504,537.39	2,338,432.88
保险费	1,010,181.08	2,204,273.93
排污及绿化费	2,946,143.00	2,079,713.96
会议费	481,424.36	1,694,571.10
其他	6,538,853.45	5,750,489.96
合 计	350,290,851.27	350,601,878.89

3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40,117,145.61	143,003,517.20
减：利息收入	9,444,904.17	5,105,648.60
其他	3,753,712.97	897,545.40
合 计	134,425,954.41	138,795,414.00

37、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8,650.24	
其他		15,607.54
合计	2,958,650.24	15,607.54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5,247.80	
政府补助	1,585,000.00	935,300.00
罚款收入	824,053.00	1,022,618.40
接受捐赠		1,492,000.00
其 他	208,337.21	500,329.48
合 计	2,632,638.01	3,950,247.88

(1) 本期所有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金额:

种 类	本期数	上期数
税费返还	1,585,000.00	935,300.00
合 计	1,585,000.00	935,300.00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95,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957,722.45	869,181.00
非公益性捐赠		100,000.00
其他	738,895.07	1,281,971.00
合 计	1,696,617.52	2,346,152.00

本期所有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	57,298,637.42	80,106,696.54
合 计	57,298,637.42	80,106,696.54

4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8,382,489.60	89,559,142.4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9,595,622.40	22,389,785.5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8,786,867.20	67,169,356.81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28,786,867.20	67,169,356.81

4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是利息收入。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搬迁款	148,834,300.00
业务招待费	6,216,941.37
办公费	4,415,227.63
差旅费	4,119,730.03
保险费	1,052,144.25
合计	164,638,343.2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中原证券退还发行承销费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90,842,575.40
手续费	1,500,000.00
合计	92,342,575.4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76,754.06	108,933,168.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650,568.40	271,121,870.60
无形资产摊销	29,665,803.81	33,773,907.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0,200.00	323,83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5,247.80	95,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40,117,145.61	143,003,517.20
投资损失	-2,958,650.24	-15,60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98,706,168.53	-158,513,255.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95,902,088.78	-527,410,62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3,560,682.01	-411,220,900.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32,365.48	-539,909,090.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47,787,361.06	1,300,222,185.6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50,200,229.14	1,153,495,145.1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587,131.92	146,727,040.50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047,787,361.06	1,850,200,229.14
其中：库存现金	229,193.90	227,65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32,558,167.16	1,849,972,577.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787,361.06	1,850,200,229.1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4、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郑煤集团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王连海	有限责任	389,686.98	63.83	63.83	河南省国资委	16999111-0

b.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1。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	期初数(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数(万元)
郑煤集团	389,686.88			389,686.88

d. 主要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股东	期末数		期初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郑煤集团	63.83%	63.83%	63.83%	63.83%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社网盟	有限责任	北京	张亚林	有限责任	10,000	20	20	联营企业	72261558-4
郑州锦源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祁亮山	有限责任	600	30	30	合营企业	67414660-4

b.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新郑精煤	大股东附属企业	69056774-0
龙力水泥	大股东附属企业	67007458-6
商丘中亚	大股东附属企业	69488338-8

4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郑煤集团	采购原煤	市场价	0	0	3,137	43.09
郑煤集团	修理、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	2,213	47.39	1,157	100.00
郑煤集团	采购电力	市场价	8,332	60.57	8,821	100.00
郑煤集团	购买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2,554	0.53		
郑煤集团	工程施工	市场价	8,829	31.6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郑煤集团	出售电力	物价、电力部门批复的入网价格	7,941	100.00	8,389	100.00
郑煤集团	出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22,561	4.57	11,680	4.73
郑煤集团	提供通讯服务	市场价	739	54.16	676	46.15
郑煤集团	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市场价	153	30.06	482	35.95
新郑精煤	出售原煤	市场价			18,090	8.48
龙力水泥	出售原煤	市场价	700	0.35	94	0.04
商丘中亚	出售原煤	市场价	296	0.15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a.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定价依据	2014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郑州煤电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专用设备	2014.01.01	2014.6.30	市场价	1,822
郑州煤电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房屋	2014.01.01	2014.6.30	市场价	340

b.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定价依据	2014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郑州煤电	专项设备	2014.01.01	2014.6.30	市场价	318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郑州煤电	房屋	2014.01.01	2014.6.30	市场价	177

(5) 关联担保情况： 无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煤集团	白坪煤业	200,000,000.00	2014.05.29	2015.05.25	否
郑州煤电	白坪煤业	50,000,000.00	2014.04.18	2015.04.17	否
郑州煤电	白坪煤业	50,000,000.00	2014.04.28	2015.04.27	否
郑州煤电	郑新铁路	200,000,000.00	2013.8.30	2014.9.3	否
郑州煤电	郑新铁路	99,600,000.00	2013.5.2	2016.5.2	否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4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a. 应收票据： 无

b. 应收账款：

债务人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郑煤集团	9,849.31	

c. 预付账款： 无

d. 其他应收款： 无

(2)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a. 应付票据： 无

b. 应付账款： 无

c.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郑煤集团		9,508.33

d. 预收账款： 无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郑新铁路 29,96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本公司为子公司白坪煤业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

八、承诺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7、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07,673,080.05	92.80	4,982,024.30	0.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94,073.41	7.20	7,019,901.09	11.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70,367,153.46	100.00	12,001,925.39	1.38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18,326,941.45	79.67	4,982,024.30	2.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17,073.43	20.33	7,019,901.09	12.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4,044,014.88	100.00	12,001,925.39	4.38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部分；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下	51,600,089.42	82.30	2,101,537.14	44,510,328.48	79.89	2,090,261.05
1-2 年	6,250,574.14	9.97	625,057.42	6,363,335.10	11.42	636,333.51
2-3 年	17,232.94	0.03	5,169.88	17,232.94	0.03	5,169.88
3 年以上	4,826,176.91	7.70	4,288,136.65	4,826,176.91	8.66	4,288,136.65
合 计	62,694,073.41	100.00	7,019,901.09	55,717,073.43	100.00	7,019,901.0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 (4)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 (5)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 (7) 本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无

4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3,597,472.55	51.70	1,300,000.00	2.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74,176.73	48.30	7,171,097.62	14.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3,671,649.28	100.00	8,471,097.62	8.17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3,597,472.55	60.31	1,300,000.00	2.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75,275.40	39.69	7,171,097.62	20.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8,872,747.95	100.00	8,471,097.62	9.53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部分；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下	39,960,420.18	79.80	1,302,968.07	23,816,691.05	67.52	1,168,485.30
1-2 年	1,487,424.46	2.97	148,742.45	2,832,252.26	8.03	283,225.22
2-3 年	2,746,146.15	5.48	823,843.85	2,746,146.15	7.78	823,843.85
3 年以上	5,880,185.94	11.75	4,895,543.25	5,880,185.94	16.67	4,895,543.25
合 计	50,074,176.73	100.00	7,171,097.62	35,275,275.40	100.00	7,171,097.62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 (4)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5)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无
 (8)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000,000.00	1 年以下	25.08
郑煤岚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768,085.00	1-2 年	11.35
北京裕华创新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409,301.46	1-2 年	8.11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420,086.09	1 年以下	7.16
常州仿古园林建设工程 公司新密办事处	无关联关系	1,308,362.77	1-2 年	1.26
合 计		54,905,835.32		52.96

4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687,859,911.92		1,687,859,911.9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27,729.08		727,729.08	
其中：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727,729.08		727,729.08	
合 计	1,688,587,641.00		1,688,587,641.00	

(2) 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1、子公司					
北京裕华创新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 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郑州博威物资招标 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郑州郑煤岚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 责任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93,674,924.68	493,674,924.68		493,674,924.68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857,471,869.64	857,471,869.64		857,471,869.64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9,913,117.60	209,913,117.60		209,913,117.60
郑州煤电永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子公司小计			1,687,859,911.92		1,687,859,911.92
2、合营企业					
3、联营企业					
中社网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727,729.08		727,729.08
联营企业小计			727,729.08		727,729.08
4、其他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 计			1,688,587,641.00		1,688,587,641.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1、子公司						
北京裕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80	不适用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00	100	不适用			
郑州博威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郑州郑煤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不适用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不适用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不适用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100	100	不适用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51	51	不适用			
郑州煤电永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不适用			
2、合营企业						
3、联营企业						
中社网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5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074,949,755.53	1,027,119,963.22
其他业务收入	149,641,330.80	140,028,343.53
营业收入	2,224,591,086.33	1,167,148,306.75
营业成本	2,020,579,024.57	928,132,293.1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 炭	1,992,864,287.52	1,823,327,304.55	940,408,516.84	760,584,145.33
电 力	82,085,468.01	85,122,594.37	86,711,446.38	96,040,807.61
合 计	2,074,949,755.53	1,908,449,898.92	1,027,119,963.22	856,624,952.9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 炭	1,992,864,287.52	1,823,327,304.55	940,408,516.84	760,584,145.33
电 力	82,085,468.01	85,122,594.37	86,711,446.38	96,040,807.61
合 计	2,074,949,755.53	1,908,449,898.92	1,027,119,963.22	856,624,952.9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省 内	1,929,578,543.86	1,774,743,685.80	908,553,850.20	757,740,017.76
省 外	145,371,211.67	133,706,213.12	118,566,113.02	98,884,935.18
合 计	2,074,949,755.53	1,908,449,898.92	1,027,119,963.22	856,624,952.9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28,353,975.61	19.26
第二名	175,679,886.08	7.90
第三名	97,457,138.26	4.38
第四名	91,409,847.92	4.11
第五名	87,711,716.89	3.94
合 计	880,612,564.76	39.59

5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8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合 计		40,800,000.00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887,407.57	-71,230,205.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611,980.05	132,114,605.42
无形资产摊销	12,046,735.62	12,801,339.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0,200.00	2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5,247.80	95,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92,125,130.10	92,283,236.25
投资损失		-40,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6,941,731.32	-109,813,556.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23,505,152.53	-690,089,15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3,822,466.55	273,004,129.43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43,026.90	-401,394,611.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1,397,651.06	740,577,203.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2,561,799.01	484,356,976.6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835,852.05	256,220,227.12

十二、补充资料

53、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 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47.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4,227.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54,597.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167.61	
合 计	534,255.09	

54、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4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	-0.0512	-0.0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	-0.0517	-0.0517

(2) 2013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0.0202	0.0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0189	0.018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列示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 S₁ + S_i×M_i÷M₀ - 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55、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017,278,127.10	279,312,829.09	264.21	主要是本报告期煤款回收难度加大所致。
存货	363,772,924.45	265,066,755.92	37.24	主要是煤炭库存量增大所致。
在建工程	548,826,722.30	399,465,796.65	37.39	主要是本期技改工程投入及部分在建零星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应付票据	323,016,027.00	30,000,000.00	976.72	主要是本期采用票据结算增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1,250,189.10	170,289,876.03	47.54	主要是本期应付社会保险费增大所致。
应交税费	55,734,871.39	155,416,148.63	-64.14	主要是本期缴纳上年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4,232,522.72	791,108,270.20	-33.73	主要是本期支付欠款及地面塌陷补偿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969,578.43	404,806,561.91	30.92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17,057,534.25			主要是本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长期借款	459,600,000.00	749,800,000.00	-38.70	主要是母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376,702,475.22	219,226,225.69	71.83	主要计提数大于使用数所致。

项 目	本期数	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706,877,800.52	10,653,265,244.03	-37.04	主要是子公司供销公司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6,040,605,080.71	9,857,678,330.20	-38.72	主要是子公司供销公司成本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958,650.24	15,607.54	18856.54	主要是本期收到投资分红款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32,638.01	3,950,247.88	-33.36	主要是同期母公司接受捐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57,100.76	19,110,102.87	-371.88	主要原因是受煤炭经济形势影响,原煤价格较同期大幅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32,365.48	-539,909,090.38	46.52	主要是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及材料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4,444.19	-63,278,662.57	88.16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采用票据结算增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13,941.59	749,914,793.45	-34.15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较同期增大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2014 年半年度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王连海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